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2 Reade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06-7450 | 212-416-0197
www.nyc.gov/site/cchr

2/6/25

基於移民身份和原國籍的保護

在紐約市，不得因為您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移民身份或您的原國籍而在就業、住房和公共場所（如商店、醫院和電影院）對您進行歧視。無論您的移民身份如何，您都享有權利：

- 違法行爲：某人的雇主、同事或住房提供者（如房東）使用貶損性或冒犯性詞語來恐嚇、羞辱或貶低他人，包括使用“非法外國人”(illegal alien) 這一指稱，意在貶低、羞辱或冒犯他人。
- 違法行爲：雇主向工人支付低工資或不支付工資，或因工人的移民身份而威脅要打電話給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ICE)，以此騷擾、恐嚇或威脅工人。
- 違法行爲：根據聯邦法律，雇主必須要求潛在雇員提供可茲證明工作許可的某些文件；但是，由於對工人的移民身份或原國籍的假設，雇主要求提供額外的文件來證明工作許可。
- 非違法行爲：雇主因為某人沒有工作許可而拒絕僱用他們。但是，雇主不得根據求職者的移民身份或原國籍要求他們提供不同的或額外的文件。
- 違法行爲：房東或其他住房提供者因某人的移民身份或原國籍而拒絕出售、出租或租賃住房，或在出售、出租或租賃住房是使用不同的條款、條件或特權。
- 違法行爲：房東或其他住房提供者因租戶的移民身份或原國籍而騷擾租戶。
- 違法行爲：房東或其他住房提供者因租戶的移民身份或原國籍而拒絕進行維修，或提供不合標準的住房條件。
- 違法行爲：房東或其他住房提供者威脅打電話給 ICE ，以此騷擾、恐嚇或威脅租戶。
- 違法行爲：餐館、商店、醫院或任何其他公共場所因移民身份或原國籍而拒絕為人們服務或使他們感到不受歡迎；因顧客有口音、英語水準有限或使用其他語言而歧視顧客。
- 違法行爲：因為某人對歧視性做法採取行動而對其進行懲罰或報復，例如在工作場所投訴，或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您由於您的移民身份、原國籍或其他受保護群體的成員身份而受到歧視，請撥打（212）416–0197 聯繫本委員會，提出歧視投訴。